**輔仁大學「國際文創與商務溝通實務微學程」規則**

經114.02.19 113學年度第2學期輔仁大學外語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審核通過

經114.01.13 113學年度第1學期輔仁大學外語學院國際文創與商務溝通實務微學程籌備會議通過

1. 設置宗旨：為培育學生創意思考、跨文化知能、全球思維等素養，提供跨文化商務溝通、行銷與說故事能力等實務訓練，以助學生發展跨學科與多元才能，有利職場發展。依本校學程設置辦法訂定「國際文創與商務溝通實務微學程」，英文學程名稱為「Creative Culture and Business Communication Micro BA program」（以下簡稱「文創實務」四個字學程）規則。
2. 設置單位及組織：「文創實務」微學程設於外語學院，並設執行委員會，負責各項招生、課程規劃與學生輔導事務之執行。召集人由外語學院院長或院長指派之，負責統籌學分學程內各項業務，提供課程之各單位推派教師代表一名，並就實際需要另聘執行委員若干名，至少五名共同組成「外交事務學分學程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學程規則」、「課程科目表」等之修訂及各項招生、課程事務之執行。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3. 修讀學生：「文創實務」學程設於學士班。凡大專院校二年級(含)以上學生，均可提出申請，採申請制或認定制併行。
4. 學分：「文創實務」學程規劃課程學分數為12學分，分為共同必選修2學分，專業英語數位課程10學分。課程科目詳如附表。
5. 認抵學分數：本校學生修本校(非學程科目表) 4學分。
6. 收費標準：凡屬獨立開班之課程(例暑期課程)，依本校學程設置辦法之規定收取學分費。隨班附讀之課程不另收費。
7. 凡修畢「文創實務」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者，由本校發給修讀證明書。
8.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本校「輔仁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之規定處理。
9. 本規則由外語學院課程委員會制定，提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